石景山区数字经济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石景山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促进数字要素市场发展，激发数字产业创新活力，培育数字发展新动能，打造京西数字经济高地，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石景山区的工作要求，聚焦“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三区”定位，以推动数据要素供给和市场化发展为基础，以数字经济应用需求为牵引，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为主线，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培育未来产业为重点，以优化数字科技创新和产业生态环境为支撑，培育一批服务型、应用型、技术型领军企业，丰富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现数据、科技赋能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为高水平建设好首都西大门、助力新型智慧城市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绿色化、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4年底，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数字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10%，占GDP比重达到53%。

到2025年底，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数字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10%，占GDP比重达到54%。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促进数据要素供给市场化发展

1.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产业载体地图二期和数字孪生的楼宇信息系统；建成并投用通用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打造京西E级智能算力高地；依托互联网3.0共性技术平台，提升互联网3.0创新供给与配套能力，打造科幻、体育、文化、旅游等领域典型应用场景，培育一批互联网3.0领域优势创新企业；提升城市智慧化感知能力，提高城市管理、基层治理等领域智慧化水平。

2.推进数据要素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落实我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数据要素X行动计划，按照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政策制度，吸引数据专区在我区落地运营，提供物理和网络环境、配套政策支持。结合“五子联动”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京津冀晋信用科技实验室建设运营。推动数据专区和京津冀晋信用科技实验室依托公共数据资源，整合数据、科技、场景等要素，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融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培育数字产业生态，推动数据要素赋能超大规模智能模型研发和多行业领域场景创新应用。

3.积极探索推进数据资产化试点。按照全市数据资产化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建设完善数字资产管理流通平台，做好数据（数字）资产流通创新中心运营，组织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在金融、交通、医疗、能源、工业、电信等数据富集行业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模式，不断丰富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二）加强核心科技攻关研发，完善数字经济产业生态

4.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技术薄弱环节，运用好“揭榜挂帅”实施办法，依托虚拟现实技术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虚拟现实创新中心、中关村数智人工智能产业联盟、京津冀晋信用科技实验室等平台机构，加快推进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布局一批典型示范应用场景。加大独角兽、专精特新、国高新等企业引育力度，推动科技孵化器扩容提质，吸引更多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落户，加快脑机接口等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应用，抢占数字技术制高点。

5.加快培育人工智能等特色产业。有效运用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专项支持政策，发挥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应用评测实验室、百度智能云千帆大模型产业（北京）创新基地作用，推进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集聚区一期建设，打造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研发、创新应用和产业集群，吸引重点企业入驻，搭建服务平台，落地通用大模型，形成行业标杆解决方案，抢占人工智能战略制高点。

6.加强全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统筹规划与建设运营。支持社会机构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和创新基地，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建成投用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一期，加快二期项目建设，推动东土科技等行业领军企业入驻，提升园区专业化、国际化运营服务水平。深化中关村虚拟现实产业园与北重科技文化产业园双园融合发展，瞄准国际一流提升规划建设水平，搭建市域产教联合体，积极引进VR50强企业。发挥产业招商政策和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探索设立数字经济创新中心，设立数字经济领域子基金，推动形成良好的数据科技产业生态。依托信用实验室，发挥专业优势，有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网络、数据中心等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产业园的信息化水平。加强与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筹划建设数字产业园。

（三）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构筑数字化赋能创新发展格局

7.建立完善高精尖产业体系。落实全市“一区一品”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和未来产业梯次发展的高精尖产业格局，提高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质效，提升信息、科技等现代服务业能级，推动高精尖产业量级稳步增长。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编制未来产业发展规划，锚定未来信息、未来制造、未来健康、未来空间4大领域，开辟未来产业新赛道，布局引育项目。发挥航天工程中心、深空探测实验室等机构作用，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搭建应用场景，培育技术成果，赋能产业升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8.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和引导产业园区加强数字化运营管理，搭建产业园区数字化协同发展平台，降低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围绕研发服务落地配套数字化工厂，不断扩大数字经济占比。推动文创园高端特色发展，建立三级文化产业园区培育体系，谋划开展区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聚焦电竞、科幻等特色优势领域，办好中国科幻大会，积极谋划“电竞之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筹划京西电竞节，推动品牌电竞赛事活动落地，打造“电竞之城”特色新名片。

9.大力推进数字金融产业发展。巩固现代金融支柱产业地位，举办数字金融论坛、国际金融年度论坛，建设北交所上市服务平台，推动银行保险产业园与中电科智能科技园“金融+科技”融合发展，梳理提升周边配套环境，提高吸引金融科技创新链、产业链企业聚集的能力。健全“基金+产业”模式，新设特色产业子基金，引进一批重点项目。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双十”工程，加快建设数字人民币综合性试验区，推动“1+3+N”全域试点，在零售消费、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税费征缴等场景试点落地，不断丰富数字人民币试点场景和产业生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造首钢园数字人民币示范园。

（四）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政府服务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10.提升智慧城市共性基础能力。增强“一云”支撑能力，开展区级信创云建设，持续提升石景山区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和云资源利用率。加强各部门物联感知设备统筹管理，动态更新各部门、各街道物联感知设备底账。持续扩充人口、法人等基础库数据，提升区级视频共享服务平台能力，开展数字孪生试点应用建设。

11.深化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全面落实智慧城市建设“4+4”体系，以城市大脑建设为抓手，着力打造城市管理、经济发展、政务服务、基层治理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强化系统间互联互通，全面提升区域城市治理能力和智慧应用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石景山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实施部门联席会，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半年报、年终报和专题报等报告机制，强化督导考核，切实保障各项重点任务落地实施，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保障。用足用好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围绕数字经济领域招商引资、企业培育需求，积极争取市级优惠政策支持。落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加快推动“景贤计划”实施，探索制定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的高精尖数字人才引进政策，发挥好北京侨梦苑、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北京博士后成果转化基地等高端人才平台作用，推进数字经济产业技能人才集聚，建设京西数字经济人才高地。

（三）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区财政资金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投入和支持力度，用好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并争取市级相关资金支持，提升对数字产业培育、数字化赋能应用、重点项目建设等支持力度。强化财政科技资金投入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数字经济的投入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采取奖励、补助、贴息、基金等多种投入形式，形成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

（四）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建立健全数字企业培训长效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强在京高等教育资源统筹，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大力度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数字人才。多层次、多角度、多方位利用好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渠道，宣传石景山区数字经济发展成效与先进手段，打造“数字石景山”品牌。

（五）加强监测评估。完善数字经济统计分析方法，摸清区内数字经济发展基数，指导科学制定和分解发展指标，并对发展成效进行科学评估和动态跟踪，推动数字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重点企业发展，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动态监测，围绕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强化区域特色监测、分析与服务。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市场监管体系，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监管措施，保障数字经济实现安全有序发展。